

证券代码：831489

证券简称：天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8月1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7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丁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秋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秋开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罗秋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满贵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9月22日，原告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公司”）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壹份《租赁物买卖合同》（编号：RXZL-2017-G-X-0069），被告一、被告二将其共同拥有的设备（下称“租赁物”）出售给原告，同时，被告一、被告二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原告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上述设备使用。同日，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编号：RXZL-2017-Z-X-0069），约定：被告一、被告二作为共同承租人，向原告售后回租租赁物，被告一、被告二应

按照上述《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融信公司支付融资租金，在2017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2日的租赁期间内，被告一、被告二应于每月22日向原告融信公司支付租金153472.22元。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的，每超过一天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该逾期违约金须自租金支付日起至实际付款日为止逐日计算，并按日计算复息。租赁期满时，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处理租赁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租赁物所有权转让款，该转让价款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如乙方出现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时，其后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甲方按如下顺序依次扣收：逾期违约金、除租金外其它应付款项、到期未付租赁利息、到期未付租赁本金。

2017年11月22日，原告付清了《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的全部货款人民币500万元，并向被告一、被告二交付了上述全部租赁物。2017年11月22日，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亦对上述全部租赁物进行验收并签署了《租赁物接收证明书》。

2017年11月22日，原告、被告一被告二与被告三、被告四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被告三、四均自愿为被告一、被告二在上述《售后回租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上述合同签订生产后，原告已履行了其全部义务，但被告一、

被告二并未按上述《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虽屡经原告催告，被告一、被告二仍未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被告三、四也未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截止至2018年5月15日，被告一、被告二在上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4911111.02元（其中至期未付租金153472.20元，未到期应付租金4757638.82元）及逾期违约金2353.24元（违约金按年利率24%暂计至2018年5月15日，请求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四被告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原告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及《售后回租合同》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编号“RXZL-2017-Z-X-0069”《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全部未付租金4911111.02元（其中到期未付租金153472.20元，未到期应付租金4757638.82元及逾期违约金2353.24元（违约金按年利率24%暂计至2018年5月15日，请求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原告融信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86494元人民币与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6000元人民币。

三、请求判令被告三、四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 (2018) 闽 0102 民初 6320 号民事裁定书, 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人: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夏 1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983798489。

法人代表人: 王丁辉, 董事长

被申请人: 湖南天衡儿童用口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常宁市宜阳工业区工业走廊投资创业园 A 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5870472027。

法定代表人 罗秋开

被申请人: 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东大道五房沙工业区夏东市场侧二至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760607964R。

法定代表人: 罗秋开

被申请人: 罗秋开, 男, 汉族, 1979 年 7 月 7 日出生, 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2 号怡翠馨园嘉康苑 11 座 1802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519790707\*\*\*\*。

被申请人: 满贵香, 女, 汉族, 1977 年 9 月 21 日出生, 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2 号怡翠馨园嘉康苑 11 座 1802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419770921\*\*\*\*。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罗秋开、满贵香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18年6月2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名下价值5000000元的财产进行保全。申请人提供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出具保函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天衡进出口有限公司、罗秋开、满贵香银行存款5000000元或其他等值财产（具体数量、金额等事项详见查封、冻结清单）。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但本次裁定导致的财产查封冻结，已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很不利的影响，公司管理层会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该诉讼。公司也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进行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但本次裁定导致的财产查封冻结对公

司日常资金使用有不利影响。公司尚未收到具体的财产查封冻结清单，未来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财务的影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传票（2018）闽 0102 民初 6320 号；
- （二）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闽 0102 民初 6320 号；
- （三）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8）闽 0102 民初 6320 号；
- （四）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 （五）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
- （六）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闽 0102 民初 6320 号。

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